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16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 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使用在建设工程上的违法行为，推进我市建筑行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保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广东省打假办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打假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平市打假办关于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我局特制定《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检测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 2017 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推进我市建筑行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广东省打假办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打假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 年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平市打假办关于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开打假办〔2017〕12 号）等文件要求，保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紧密结合“两建”、“平安工地”创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严打击、抓整治、重规范、促发展”为工作思路，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市场反映的问题为重点，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原则，认真落实政府打假工作责任制，按照“想打、敢打、会打、能赢”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营造公平、开放、有序、和谐的市场经济环境，努力推动我市建材打假工作取得实质性新进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建材打假专项行动”），以打、防、治、扶，建多措并举，坚决遏制制假售假势头，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建材的生产厂家，大力整治销售假冒伪劣建材的销售商，遏制假冒伪劣建材使用在建设工程上的违法行为。促使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各单位的法制意识和质量意识的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的进

进一步增强，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打假行动，严惩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整治和规范建筑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和优化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我市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使用电线电缆质量情况，以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用砂、混凝土砌块、外加剂、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管材管件、安全网、脚手架及其扣件等为专项整治的产品，严厉打击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行为，重点打击如下行为：

1、重点整治电线电缆质量（特别是奥凯电缆使用情况）。

一是清查奥凯问题电缆使用。二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检测检验资料弄虚作假，使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电线电缆产品等违法生产行为。

全面排查我市辖区建筑工地奥凯电缆使用情况，跟踪奥凯问题电缆流入在建工程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加大电线电缆质量抽查送检力度，对辖区内在建建筑工地定期开展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抽检，严格执法检查建筑企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质量问题电线电缆产品流入建筑市场行为。

2、加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使用不合格建材材料查处

一是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材产品，或者采购没有生产许可证、没有出厂合格证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材产，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行为；

二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建材产品的生产厂、供应商，导致建设工程使用了质量低劣的建材产品的行为；

三是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

定和见证取样的规定，对建材产品和商品混凝土进行现场验收和复验的行为；

四是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材产品的行为，即将没有出厂合格证、未经现场验收合格和复验合格的建材产品用在工程上的行为；

五是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材产品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3、重点对大中型公共建筑、商品楼房、保障性住房等建设工程的工地所用的建材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公开曝光一批违法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严重的企业。

四、工作步骤

（一）情况排查阶段（7月）：1、即日起至7月17日，我局联合市检测站、市监督站等部门重点整治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全面排查我市辖区建筑工地奥凯电缆使用情况，对辖区内在建建筑工地开展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加强电线电缆产品的监管，对不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电气产品一律责令清查清退。2、认真组织开展情况和案件线索摸排工作，全面摸清建材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对建材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进行详细滚动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深入发动群众，拓宽情报线索收集渠道。组织力量对摸排线索及时进行研判、汇总，落实专人查证处理。

（二）打击整治阶段（7月至11月）：有组织有准备开展打击整治行动，集中查办一批案件，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企业，打击处理一批违法单位和人员。对摸排出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我局将联合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开展打击处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部门联动的打击效果和震慑作用。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我局将会同市打假办开展督查工作。

（三）检查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总结经验，建立打击制假售假和在建设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对专项行动分步总结验收，对开展好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对工作开展差的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建材打假工作取得持续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建筑施企业、混凝土生产企业等要落实建材产品、材料进货单、供应商资料、购销合同、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保存；我局将联合市监督站、检测站加强对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打击力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联合抽查行动。

（二）大力宣传，营造气氛。我局将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建材打假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并接受群众对建材打假线索的举报和专项行动的投诉举报。

（三）打建结合，巩固成果。建材打假过程中，既要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又要结合打击过程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加强制度和机制的建设，做到“打建结合，以打促建”，通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取得的工作成果。

（四）落实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我局将不定期随机抽查我市各在建建筑工地、混凝土生产企业等，立足实际，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法律意识。

（五）做好信息报送和通报。各单位要加强建材打假信息的收集、沟通、共享，及时报送至我局，我局汇总后报送至市打假办。